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沪（崇）陈府送公字（2025）第 160352 号 NO. 00009680

张丽凤：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文书编号：沪（崇）陈府责恢决字（2025）第 160022 号）（附后）。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59405006

联系地址：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

沪（崇）陈府责恢决字（2025）第160022号

当事人：张丽凤

NO.00009657

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31022519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彭庙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查，你于2023年11月在陈家镇柳兰路588弄328号入户门北侧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分。你违法事实如下：1、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接12345市民来电举报后，于2025年02月24日08时43分，到达崇明区陈家镇柳兰路588弄328号，发现在入户门北侧有一处面积为3平方米的地面被硬化后用于放置空调外机和锅炉等设备。2、通过物业与居委调查（询问）并且调取业主的不动产权信息后证明产权人与占用该处物业共用部分的均为业主张丽凤，并结合调取的图纸证明该处为物业共用部分。3、2025年5月19日到达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整改。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 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1份；3. 现场勘验图1份；4. 相关图纸证明1份；5. 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1份；6. 调查（询问）笔录（旁证）2份；7.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复查）1份；8. 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复查）1份。

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清除该处物业共用部分上的设施设备，并恢复原状。

若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崇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2025年0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